



荆楚理工学院

JING CH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19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专项 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五、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8
七、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9

摘要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能够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荆楚理工学院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透明、高效，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9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鄂财函〔2019〕291 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0 年 4 月至 6 月对 2019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经综合分析评价，学校所实施的“2019 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 分。

一、基本情况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46 号）等文件精神，2019 年省厅下达资助项目资金共计 1618.65 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 21.6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280 万元；2019 春季国家助学金 584.1 万元；2019 秋季国家助学金 658.35 万元；2019 年服义务兵役学费资助资金 74.6 万元。

学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4 号）、《荆楚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按事业收入 4%计提学生奖贷助基金 410 万元，用于发放校级奖学金，开展学费减免、困难帮扶、勤工助学、大病救助、伤残伤亡救助；资助大学生开展各种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大力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学校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省级教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和推进会，动员、部署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

（二）组织实施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环节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投入环节从资金落实情况及资金使用率着手，收集整理到账回单、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过程环节从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着手，收集整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材料、财务管理制度、预决算相关资料、财务凭证等资料；产出环节从发放精准率及及时率着手，收集整理发放国家奖助学金的暂行办法、通知、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统计清单等资料；效果环节从贫困学生辍学率、奖助学金发放公正性、学生满意度着手，收集整理因贫辍学学生资料、公示资料、问卷调查等。

（三）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分析，确定有用数据，通过比较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值对应程度，初步确定评价结果。

（四）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

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校领导审阅。

（五）提交报告阶段

按财政厅要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价，学校所实施的“2019 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等级为 97.6 分。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4 号）、《荆楚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试行）》的要求。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可行；预算申报程序合规、申报材料完整；资金到位及时完整，预算执行基本到位。项目实施单位领导重视，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成了 2019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助等四个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审及发放工作，资助资金发放记录完整、真实；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无私自更改等级、金额，无截留、挤占和挪用助学金等违规现象，无强制捐赠或抵扣学费行为，无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编入了部门预算，经省人大审查批准，财政厅上达预算指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学生资助财政拨款支出 1618.65 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 21.6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280 万元；2019 春季国家助学金 583.715 万元（另有 1 人休学、余 0.11 万；结余指标 2 个、余 0.275 万）；2019 秋季国家助学金 658.35 万元；2019 年服义务兵役学费资助 74.6 万元，因资金划拨不足（需资金 138.89 万元），待 2020 年划拨后全部发放。

本次项目经费除国家助学金结余 0.385 万元，义务兵役资助金未发放 74.6 万元，按规定暂存学校外，其余应发放省级资助资金 1543.665 万元全部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到位。

2019 年学校奖贷助基金支出 370.79007 万元，其中：①资助勤工俭学学生 42.9938 万元；②帮扶困难学生 0.5683 万元；③救助伤病学生 138.6705 万元；④资助学费减免 0.9 万元；⑤资助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 15 万元；⑥发放校级奖学金 151.23 万元；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 21.42747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分账管理，经费使用严格按资金安排方案专款专用，有效杜绝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支出严格执行《荆楚理工学院财务报销管理暂行规定》、《荆楚理工学院财务报销审签与公务卡结算管理规定》等制度，确保会计

资料真实完整，原始凭据合规有效，审签程序手续完备。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奖学金获奖 27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 560 人；春季国家助学金受助 3537 人；秋季国家助学金受助 3990 人；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助 108 人次；资助勤工俭学 865 人次；减免学费 4 人次；资助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 10 人次；校级甲等奖学金获奖 388 人，乙等获奖 726 人，丙等获奖 1087 人。应发放资金全部通过工商银行及时打入学生个人工行卡。产出指标基本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着力打造学生资助工作“五化工程”，精准施策提升资助工作实效，效益指标基本完成。

①平台信息化：资助工作信息基础数据涉及两套系统一个平台（生源地贷款系统、全国资助信息系统、全国高校学生资助信息平台）。通过这些系统及平台，今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录入 2327 人，贷款成功 2313 人，到账 1523.5 万元；591 名贷款毕业生进行了网上确认并签写还款确认书；参考系统中全国建档立卡、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信息，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共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723 人，其中特别困难 1075 人，困难 2361 人，一般困难 1285 人，建档立卡户 1975 人；通过全国资助信息平台审核报送了 2019 年度在校生、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材料 108 人，学费资助资金 138.89 万元；完成所有评审及

资助金发放后在系统中录入六类学生学籍及受助信息，使上级部门随时掌握我校资助工作进展情况。

②程序规范化：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及业务工作培训，向各学院资助工作骨干详细宣传了教育部、教育厅、学校相关资助政策，讲解了各项资助工作的流程、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对各学院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疑惑进行详细解答。在广泛宣传资助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及发放工作，资助面达 28.2%。

③帮扶精细化：通过各种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9 月我校共有 836 名新生申请绿色通道，缓缴学费近 604.2 万元；学费减免 3 人 0.7 万元；协助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完成师范类藏族学生的资助，13 名学生符合条件，代发放资金 12.54 万元；深入学生寝室座谈，了解学生实际需求，开展“让爱回家一路平安”冬季送温暖活动，为 81 名学生发放棉被，为 102 名学生资助回家路费 5.22 万元。

④育人长效化：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栏、校园网等载体，多次开展了资助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活动，教育学生合理使用奖助学金，同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了实地走访。2019 年新增三个项目，为我校资助工作拓宽了社会渠道：荆门福建商会奖学金（12 人，每年奖金 5 万元）、云强奖学金（16 人，奖金 6 万元）、宁夏燕宝慈善基金（宁夏籍学生 6 人，2.4 万元）。

⑤监督常态化：建立资助工作监督机制，畅通各种信息

反馈渠道，加强和完善校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通过岗位论证，积极拓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同时加强对勤工助学用人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开展评先进创优秀活动。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选认定有待出台更加科学的量化标准。

(2) 资助形式单一，主要以现金资助为主；资助经费来源单一，主要以财政拨款为主。

(3) 资助工作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

2、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出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标准。加强信息化建设，共享全国扶贫数据，完善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功能；

(2) 加强人性化评审模式研究，注重学生人文关怀，保护学生隐私与公开相结合，开展多种评选方式，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标准，兼顾受助学生心理感受，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资助。

(3) 扩展新的资助项目开发，使资助方式更加多样化，加强学生感恩、励志成才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较好的，

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也可以相应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绩效评价结果还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七、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1、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并加大力度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项目产出和效益。

2、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附：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29日

总分: 97.6

项目名称		2019 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		项目实施单位		荆楚理工学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28.65	1989.44	98.07%	1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国家奖学金获奖 (人)	23	27	3
	数量指标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 (人)	506	560	3
	数量指标	春季国家助学金受助 (人)	3540	3537	3
	数量指标	秋季国家助学金受助 (人)	3540	3990	3
	数量指标	发放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助 (人次)	108	0	
	数量指标	资助勤工俭学 (人次)	865	865	3
	数量指标	减免学费 (人次)	4	4	3
	数量指标	资助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 (人次)	10	10	3
	数量指标	校级甲等奖学金获奖 (人)	388	388	3
	数量指标	校级乙等奖学金获奖 (人)	726	726	3
	数量指标	校级丙等奖学金获奖 (人)	865	865	3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贫困学生辍学率	0	0	14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公正性	公正	公正	13
	社会效益 指标	学生满意度	99%	99%	13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